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25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印度喜夫南達大學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徵聘2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42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原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，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507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

110/09/24
17:33:46

